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遵循了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谨慎性原则，保证了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资产状况以及经营成果。

本次计提减值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减值事项。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 兵 _____

周英顶 _____

张公俊 _____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七日